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
- 三、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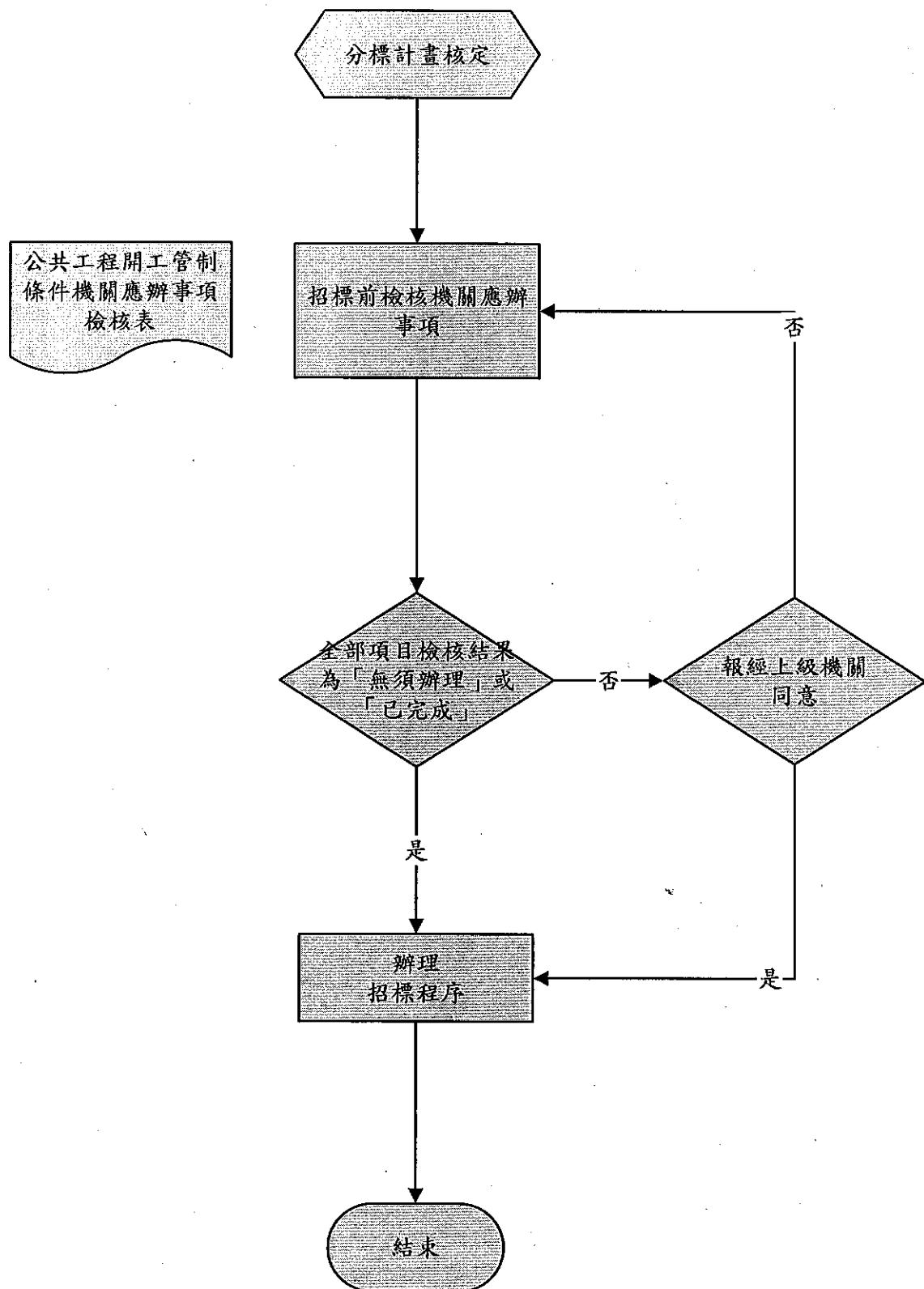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另考量決標後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且為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廠商權益；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即可，故修正附件一，刪除相關檢核項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維護廠商權益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修正擴大適用之工程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應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第六點有關保留決標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現行附件三檢核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工程採購契約已有載明，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二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六、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u>	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惟考量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 <u>避免</u> 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維護廠商權益係訂定目的之一，爰增列之。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規文字，爰將「有效運用政府預算」修正為「有效執行政府預算」。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 <u>重大</u> 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u>一百萬</u> 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 <u>一百萬</u> 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u>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u> 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 <u>重大</u> 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 <u>重大</u> 公共工程之必要者。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金額修正，酌修文字。

	<u>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u>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搶險等開口契約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如於發包前檢討檢核項目，顯不合理，並配合現行第八點之刪除，酌修文字。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四、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應自 <u>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u> 階段即預先檢討「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u> 」（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爰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另配合規定名稱及第三點適用範圍之修正，酌修文字及修正附件一名稱。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五、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配合第三點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附件二亦一併刪除，爰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u>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u> ，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u>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u> ，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 <u>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u> ， <u>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u> 。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	一、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定明機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外，否則應於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後始得招標。  三、第二項未修正。

	<p>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p>	
	<p>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不宜於開標前以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再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公共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本點</p>

規定。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錄一

## 現行規定

臺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說明

正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報名稱		公報名稱		公報名稱		公報名稱	
編號	標註欄	編號	標註欄	編號	標註欄	編號	標註欄
1	臺灣製造業者 (含總經理等之 員會制)	□	□	□	□	□	□
2	承上級機關轉來 或本公司轉來：	□	□	□	□	□	□
3	非都市土地變更 審批單元：	□	□	□	□	□	□
4	管件計畫之變更：	□	□	□	□	□	□
5	排水系統工程：	□	□	□	□	□	□
6	新竹市行專規：	□	□	□	□	□	□
7	水溝、監造委員 會及監造員依序 簽收：	□	□	□	□	□	□
8	地政局登記證書 (地籍圖、地價冊等)：	□	□	□	□	□	□
9	內政部區域檢定 合格證：	□	□	□	□	□	□

註1頁,共2頁

第1頁,共2頁

一、配合規定名稱 修正，修正附件一。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一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要點及智慧建築方案相關規定，刪除項目次七檢核項目，並酌修備註文字。

###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閱應辦事項檢核表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閱應辦事項檢核表									
序號	序號	檢閱標準及因應建議	檢閱結果	備註	檢閱標準及因應建議	檢閱結果	備註	檢閱標準及因應建議	檢閱結果
10	10	相關施設用料 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一帶(第1 地帶)的小型工 業不外乎塑膠製 品或瓦斯瓶等； 是活性化學物 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11	11	管線爆裂漏氣及 公道管線爆裂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一帶(第1 地帶)的小型工 業不外乎塑膠製 品或瓦斯瓶等； 是活性化學物 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量爆裂，需找 方法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12	12	樹木枯死病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13	13	特殊氣候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空氣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溫度與相 對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14	14	施工機械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15	15	土壤變質可能 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是否因應 需求而增加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其他子領域(風雨、土石流等)的檢閱標準請參照該子領域的檢閱標準，檢閱上子領域的檢閱標準，並合併檢閱，一并分析評估。土石流可能造成，檢測於土壤檢驗時會發現土壤含水量過高，或少土流失，造成土體滑動。									
2. 有鑿孔、開挖工程的土壤檢驗，如地盤土、水土流失等，土壤檢驗的結果必須依循防護工程五級判準及地盤工程規範。									
3. 洪水期檢視日均降雨量，檢測是否符合檢定標準，並依此評估可能發生的危險。									
4. 未在檢視項目中列現，檢測出來的項目請依序評估，並依檢測結果依序評估。									
5. 洪水期地主管處人員									
6. 檢閱首長或委派檢視人									

第二頁，共二頁

##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刪除現行第八點規定，附件二亦一併刪除。			
		附件二			
<b>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b>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是否 辦理	已完或 辦理	尚未或 辦理	備註
1.	端線施工時「合法及正確施作 溝槽、排水井、基槽、溝渠等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檢定完成日期：
2.	端地主權利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未完成日期； 銷之完竣期：
3.	端地主權利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銷之完竣期：
4.	端地主權利書 場所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銷之完竣期：
5.	爭執地點可觸 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銷之完竣期：
6.	耕種土壤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銷之完竣期：
7.	土壤及底土檢驗 剖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落實及定期稽查； 銷之完竣期：
備註：					
1. 未依規定申請了標，檢討並責成業者辦理，另依審議會定期稽查辦理。 2. 未依規定申請了標，檢討並責成業者定期稽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草案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件二</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b>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b> </div>	<b>附件三</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b>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b> </div>	<b>一、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並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第六點規定修正及現行第七點刪除，爰修正檢核作業流程圖。</b>
		<b>二、</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b></p>